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4 层
44/F, Guangzhou Bank Building, No. 30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0-38917704

www.tahota.com

致：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法律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内容等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且本所律师一并参加了公司本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公司员工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上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慕君主持。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0,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持有相应合法证明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7 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吕



经办律师：吴晖 

林美玲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